

#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特殊學生適應及轉安置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09901043650 號函發布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目的：針對適應不良之特殊學生，予以重新安置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適性學習，並改善學生學習及社會適應能力，以落實適性教育。
- 三、實施對象：本縣國中小特殊學生在學習及生活方面明顯適應不良亟需輔導或重新安置者。
- 四、實施程序：
  - (一)特殊學生經安置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或家長經觀察發現適應不良學生，提報學生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並應經入班三個月後，確未改善，始得向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申請重新安置，並由特推會評估安置適切性。
  - (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特推會議審查個案得邀請家長列席，經審查決議予以轉安置時，應經家長同意，始得轉安置。
  - (三)經鑑輔會審查決議轉安置後，學校應予持續觀察輔導最少一學期，個案有改善後，始得恢復常態輔導機制。
  - (四)相關申請重新安置及轉安置方式及流程依本縣特殊教育轉介鑑定安置相關規定辦理。
- 五、督導考核：
  - (一) 定期輔導：本縣特教評鑑時列入重點訪視項目，本項目評列特優，於特教評鑑時列入各校特殊教育辦理特色項目，予以加分；本項目評列追蹤輔導者，於特教評鑑時列入各校特殊教育辦理特色項目，予以減分。
  - (二) 不定期訪視：
    1. 不定期抽訪各校實施狀況。
    2. 辦理成效列入特教評鑑參考，成效不佳者，並於訪視後 2 個月內予以追蹤輔導。
  - (三) 不定期訪視得結合本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對於不同個案需求得協議隨時調整支援服務內容方式。
- 六、本要點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